

106 年 12 月 7 日「逗陣繞法院」民眾關注議題

問題 1：今天很感謝舉辦「逗陣繞法院」的活動，主要是廉政形象的宣導，我感覺我們現在的司法非常進步，早期在二十幾年前司法院院長林洋港就提出司法改革的理念，包括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過程，歷年來行政機關始終覺得它是違憲的，所以一直延宕到目前為止開始有一點眉目，這是在審判過程中就像院長所講最後是表意權還是表決權，大家還是有些爭議，無論是怎麼樣都是往好的方向在發展值得慶幸，我感覺對我們的司法越來越有信心，很恭喜我們中華民國有這麼一個好的司法制度，行政權跟司法權本來就是相對的，就目前來看我們金門法院的組織架構以及我們的架構上我覺得有一點有必要改善，對於人民的觀感上一般來看行政權大於司法權，理由如下：第一個在組織架構上比較小、預算比較差，第二個在合署辦公的情形下有四個院檢合署辦公本來就不符體制，兩個行政機關隸屬不同。第二個我們的合署辦公一、二審又在一起，這樣子形成審級不分，老百姓對司法的概念混淆，這樣對我們整個司法的推動以及我們人民對司法概念上會形象不佳。再來，我們的法官目前在我看我們的地院法官額度是六位，就今天我們院長主審銀行法的案件，其中當然許法官是庭長，再加上一位黃法官非常年輕，是碩士畢業，這樣合議審判時很難認為法官會獨立審判，會提出不同意見的審判理由書來供合議庭參考，所以在法官的派任上我覺得能夠貼近一點民意、因為每一個地方文化不同，貼近民意本來就是我們現在要推動的意象，所以才有人參審的草案出來，我覺得法官就要像剛剛我們林秀菊林法官這樣，不要太年輕，要歷練過檢察官，然後有檢察官實務之後再來派任，

我不曉得將來在人事的安排上是可以往這方向去考量，我不是司法界的，一般老百姓就是不要太年輕的審判官，有時會聽到老百姓講這個法官不食人間煙火，為什麼呢？我曾經代理一個建商在南投地院申請一個第二高速公路泰山收費站鷹架不給付的案件，其中有一個法官在審判的過程問被告說泰山的收費站地下室為什麼會有鷹架的債務產生，法官怎麼會這麼問，原來法官的概念是地上才會架鷹架，地下室的他說不用鷹架，這種就違背實務，這我們不能怪法官，因為他從小很會讀書，法條背得很熟、碩士畢業二、三十歲，法官特考考上就去擔任法官，法官被分配案件，他就主持結果審判品質就非常差，這是不好的，所以我建議第一、如果司法院有相當的預算，審檢要盡快分離而不要合署辦公室，第二、要成立一個所謂的法律教育室，這是比較貼近民意的做法，讓已經抽完籤參審的人民能夠培訓一點法律知識一個法學的概念，就如同剛剛鄉親提出自由心證的問題，自由心證本來就是法官的權利，我們任何的證據法則與交叉質問，我們的發現事實都是讓法官產生自由心證的過程，但是我們一般老百姓不知道什麼叫做自由心證，他的自由心證是如何形成的，過程不了解，產生的判決跟民意那是有一點差距的，所以像今天整個審判我覺得應該是要先做一個簡報，讓我們了解整個庭訊是什麼、法官的合議是怎麼形成，把雙方立場都規定清楚，有爭議性、沒爭議性的部分區分出來，有爭議性的部分將來會繼續找尋證據，要有一個順序之後，實質再到法庭，它就是一個流程，這個流程比較能夠讓大家瞭解，如果大家進去只有干涉審判長在審判而已，就大概知道一個概念一個形式，實際上對整個審判的過程是不盡然，所以我建

議在做這個行程前先做一個法庭的簡報，讓大家有一點概念，進去之後，實際參觀知道它的架構其實就可以了，緊接法律演講部分也不需要太長，盡量用模擬法庭的方式來做，這樣可能會好一點，因為每一個人的程度不太一樣，很難一件褲子大家穿，這也沒辦法，實際上往這方向是不是比較好，我建議如果定名為廉政的宣導，那就要往法官的方向走，如果是定名為犯罪預防方面的宣導，那就要請檢察署來做，模擬檢察官的偵查不公開、審判是公開就是兩者之間差別性要告訴大家，我們的廉政的形像在哪裡，我們的證據法則是怎麼應用，慢慢來，這不具有法學的不太能理解，很感謝。我很佩服林洋港院長到目前為止我都非常的尊敬，今天有走到這一步，路很長也經歷很久，但是審判，在我們金門的法律文化概念不太夠，有很多表象上可以去看，議會架構的政治組成，當選的民意代表的組成模式，大概可以去了解一下現在行政與議會架構去表決一些東西出來，我想檢察官應該有這種功能，法院應該要這樣，才能改變我們清廉行政團隊來造福我們的老百姓，

也可以讓我們憲法賦予行政跟司法的權責都能夠非常的全面，非常的棒，謝謝！。

※地院林院長：

很感謝剛剛的提問，關於活動安排的建議非常好，承如吳先生所說參觀法庭前應該先就今天的案情做個簡報，讓大家了解是什麼類型的案件，內容是怎麼樣，參觀開庭過程會比較容易了解，但由於合議案件庭期很早就訂定，所以沒有來得及安排簡介給大家看，這個建議非常好，很感謝你給我們這樣的建議，以後有這樣的安排會盡量將庭期時間訂晚一

點，有時間可以就案情跟大家做個介紹，這是很好的建議，非常感謝你。

第二個部分審檢要分開，這是很正確的觀念，在這個地方有四個機關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法院、檢察署屬於不同的系統，法院屬於司法院，檢察署屬於行政院法務部，其實是兩個不同單位在一起，曾經建議檢察署更名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但因檢察署有其他考量而未更改，所以從名稱上不太容易分辨，而且院檢合一辦公更不容易分別，目前台灣本島法院跟地檢署漸漸分開辦公，所以未來籌蓋司法園區時，法院和地檢署應該也會分開，其實這是兩個不一樣的機關，檢察官是屬於地檢署，地檢署的功能是負責偵查犯罪，偵查犯罪後案件向法院提起公訴，由法院來判決，法院站在中立的立場來做判斷，這樣才是正確的司法制度。

關於法官的派任，其實現在司法院的政策，立法委員一直要求法官不要太年輕、不要應屆考上，所以司法院也一直朝這方向努力，比例上應該已經達到六七成是由律師、檢察官轉任法官，另一個是法律大學教授也可以轉任法官，但現在大學教授都不願意來，大部分都是律師轉任當法官，他們有一定的歷練之後當法官，判斷上可能會比較符合社會常情。在日本也還是維持一定比例是應屆考試的，所以應該還是會維持一定比例，考上後受訓兩年，候補五年、試署一年，到第六年之後才能實任法官，所以理論上不能辦理一般案件，必須跟合議庭，其實三位法官到案件評議時是票票等值，求多數決，這有一定評議的規則，當然律師、檢察官轉任法

官的制度，司法院持續在進行。

有關國民參審員提供法律教育部分，因該制度的設計上就是要將當過法官、檢察官、律師人員排除，最主要就要不要讓他有法律的定見，是用一般人民的觀感來看這個案件應該判有罪還是無罪，所以大概不會做一些法律的宣導。再則，剛剛提到法官不食人間煙火的問題，其實法官接觸到的社會常識也是有限，如您剛剛提到的案件，法官應該就要到現場勘驗，這是法官在審理案件的時候應該如何去做的問題，我大概簡單回答到這邊，謝謝。

※高分院吳院長：

剛吳先生提出來的問題很專業很深入，可能吳先生長期對司法的關心，事先也研究各種目前司法制度。在整個民主法治的過程逐步累積是相當重要，包括一般民眾及司法人員能夠朝向一個民主法治理想的境界往未來邁進，這過程一定要克服各種困難逐漸成長。金門地區算今年解嚴 25 週年，在 81 年 11 月 7 號解嚴，解嚴算 25 週年，像金門高分院轄區也包括連江(馬祖)，我們大概兩個月就要到馬祖南竿去開民刑事庭，一個基本的出發點就是說現在的司法是站在民眾的角度來服務當地民眾，假如不這樣的話，在馬祖的鄉親如果有上訴案件，以目前的交通，要先到台北松山機場搭飛機再到金門來，畢竟金門跟馬祖之間沒有比較直接方便的交通工具，所以站在司法的角度就是要服務民眾，雖然每一次去或許只是辦兩、三個案件，但是我們覺得這是重要的、是有意義的，現在軟體方面，因為資訊便利，有些可以透過遠距視訊各方面來克服，資訊發達之後，對外島尤其重要，要透過資訊來協助一些聯繫。而在硬體方面，最近金門地院、金門

高分院也盡量來爭取籌建新的院舍，有時候還是要有適度的審判空間，尤其像現在有很多很專業的，對當事人的隱私或是少年、婦女方面的保護都需要比較隱密的空間和設備，有關新的院舍我們是盡量向司法院爭取興建，事實上，比如在台灣本島：嘉義、台南、彰化、新竹、桃園、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司法官學院目前都是蓋新的辦公廳舍，所以我們在這邊也是盡量來爭取，不管怎樣硬體方面我們會來努力，在軟體、在精神面我們還是往積極方面來努力，事實上我們整個司法改革這二十幾年來確實進步很多，如何來貫徹審判獨立相關規定是很嚴密的，縱使在過渡時期因為辦公空間沒有那麼充分，但實際上我們在執行面是朝審判獨立的方向來貫徹，不能因為在過渡時期，辦公空間不夠就影響到審判獨立，實際上是有規定，也確實需要來貫徹的，不能說審判的過程違反審判獨立的精神。不容許有任何關說，也不容許行政上來影響到個別法官本於確信的審判上的見解，因為有相關的規定來做基礎，整個審判是獨立的。剛剛吳先生提到院檢分離，實際上在這過程從法庭上的佈置就可以看到出來，比較早前檢察官跟法官是坐在同樣法台上，後來逐漸朝向各先進國家的方向來設置，演變到現在檢察官跟民眾、當事人、律師在同樣的平台上，所以在整個制度上是貫徹的，過渡時期一些硬體方面我們也會盡量來努力。

有關避免太資淺擔任法官問題，這幾年司法院就整個政策也做適度調整，早期從學校剛畢業就可以直接考法官擔任法官，目前這個比例會一直降低，已經有相關規定出來，目前會有相當的比例徵選檢察官或是比較資深的律師來擔任法官，就是盡量避免沒有社會經驗就直接當法官，我就初步報

告到這裡，謝謝。

問題 2：各位夥伴大家好，我有一個問題想請教院長，檢察官在偵查案件的時候，常常會對被告說：你只要承認犯罪事實就可以獲取緩起訴，可是事後又將被告人起訴，這樣出爾反爾的行為算不算是對人民的一種背信，還是這是他的權利，謝謝。

※地院許庭長

跟你報告一下，我個人之前擔任檢察官八年的時間，緩起訴的設計有一個法律的限制就是所犯的罪最重刑度不能超過這個刑度，有些重罪是不能緩起訴，檢察官一開始在調查、釐清事實的時候，被告的條件符合緩起訴刑事訴訟法 253 條以下的規定，前提是要被告承認犯罪，所犯的法條是可以緩起訴，因緩起訴有一些是要經過被告同意，檢察官可能會叫你繳公益捐或一定的負擔、條件，要取得被告的同意，可能後續再繼續進一步調查相關證據的時候，發現被告可能本身有前科或其他不符合可以諭告緩起訴處分，這時候依法是不得緩起訴，當然就只能向法院提起公訴或是申請減判，就會造成民眾的誤解說檢察官說話不算話，當初偵查中跟我說緩起訴，現在又把我起訴，法院通知我開庭，看到通知單上寫審判長許志龍，看到心就煩，有時候吃不下睡不著。妥善一點的作法，以我個人的偵查經驗，在這種情況之下，徵得被告的同意並告知被告說會給緩起訴處分，但同時也會跟被告說明如果有相關事證不符合緩起訴的要件，還是有可能會依法起訴，讓被告了解還是有這個可能性，其實檢察官只要多花一、二分鐘跟被告說明相關的規定，讓被告了解就不會產生誤解，這狀況在實務很常見，有可能一開始偵查的案件警方移送給檢察官的案件事實是可以緩起訴的，被

告條件也符合，結果開完庭之後，有其他更嚴重的犯罪進來，同一個被告那當然不能緩起訴，只能依法起訴。所以關於這點可以向檢察機關反應是不是在對被告諭告要緩起訴，同時跟被告說明在怎麼樣的條件之下這一件不能緩起訴，還是有可能會被起訴，這樣就不會造成民眾對檢察機關的誤解，謝謝！

※高分院吳院長

基本上現在在開庭一般都有錄音，現在整個司法包括檢方應該都一樣，要以誠懇的方式來詢問當事人，不容許有威脅利誘的情況。在法官部分，少數個案開庭有一些不當的言語或方式、態度可能會送法官評鑑，甚至有的送職務法庭處理。檢方都一樣現在都有錄音，在過程中盡量能夠明白表示要詢問什麼，讓當事人本於他的自由在沒有掛礙情況下陳述，現在關於刑案證據能力的部分，不管是檢察官、警察或調查處，在過程當中，假如被發現過程是讓當事人無法自由陳述，有任何不當威脅利誘的話，只要當事人質疑，法院就當時的陳述環境是否能夠自由陳述，都會調查，認為偵訊環境不當的話，甚至就沒有證據能力，簡單說明，謝謝。

※地院林院長：

簡單補充說明一下，如果你是因為檢察官這樣講你才承認，你到院方來的時候，可以要求就你的承認是不是有證據能力，這個證據如果法院判定確實你是被檢察官利誘才講的，那法院可能會把這個證據排除，這叫證據排除法則，就是沒有證據能力，到院方來你可以主張說我是因為檢察官這樣跟我講，我才這樣回答，所以我主張證據是沒有證據能力，這樣子的話，這一個證據可能會被排除掉，運作上大概

是這樣子，各位還有什麼問題。

問題三：誠如林法官說民國 42 年金門的土地法，以我所知民國 42 年那時候在戰爭，當時土地法可能是看圖說故事，沒有實際到下鄉查訪土地在哪裡，所以隨便畫畫，你說你的我說我的，所以現在金門所有土地有增值這麼厲害、這麼多，可能是在當時土地民政局沒有實際下鄉去了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國軍來到金門為了抗戰，強佔人民的土地，他們已和平佔有 60 年以上的土地他們都可以登記，我們在座的鄉親他們的祖先在這裡都住上百年了，軍方的土地不用市民幫忙舉證就可以登記，我們鄉親如果要辦土地，要市民要有憑證還有一大堆理由還是不能登記，我認為這是金門非常不平的地方，我今天就是為了這個因素而來，因為我從不走法院，我們小市民也沒有任何管道去申訴，今天有這個機會，我就把它說出來。現在很多老人已過往，很多土地都不明確的，照理講政府要辦這個土地法，應該詢問這些老人的土地交界在哪裡，金門人很純樸，不是他的土地不敢要，今天我們法律規定軍人不可以有財產，他們登記了我們的土地，就違背了法律。第二點常常看到電視上很多政治人物要選舉時候就有案件要辦，等選舉過後案子又沒有了，法官怎麼沒有再追蹤，如果有犯法就應該去追訴，去執行，不可以放縱他，這是不對的。有關法官自由心證，自由心證有時候好像欠於公正，為什麼會欠於公正，因為我今天想判誰有罪就說他有罪，那是錯的，自由心證是由自己去判定，所以我們的法律一直要推透明化，要推人民參審法，這是正確的。最後一點就是我們柯市長在兩年前說過「有錢判生，無錢判死」，這個也是我們要我們法院深入的去了解，為什麼一個當官的還會說這種話，

給我們人民的觀感不佳。

※地院林院長：

關於土地登記，我想你要表達的是土地登記的爭議，土地是誰的應該要登記給誰，這個爭議因個案狀況不一樣，很難在這做統一的解答，如果你覺得土地登記有爭議是可以來打民事官司，請求法院做公正的裁判，你可以提出證據讓法院相信這個地是你的，而不是應該登記給軍方或登記給別人，法院自然會根據證據來判定，如果判定是你的，那會變更登記，我想每個案子爭議都不一樣，包括馬祖也很多這樣的案子，我們只是告訴你有這樣的管道可以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你提到選舉有時候判有罪有時候判無罪，當初判有罪怎麼現在又判無罪，其實這跟選舉沒有關係，應該是跟法官的採證認定事實有關，法官有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有些法官認定這樣證據足以構成犯罪他判有罪，但是另一個法官可能比較嚴格認為這樣證據還不夠就判無罪，以後大家來參審就知道，假如八項證據，有的人認為八項證據就足夠，有的人認為八項證據還不夠，有人認為有罪，有人認為無罪，不同的法官，結局可能就不一樣，這跟選舉絕對沒有關係。

有關自由心證部分，自由心證不是說法官可以亂判，所謂自由心證，法官可以有一定程度的心證，但要受到經驗法則跟論理法則的約束，不是法官可以恣意和隨意的，還是要有一定的限制，法官判決一定要有根據，為什麼判決書會這麼長，其實判決書就是在交代法官為什麼會認定這樣是無罪，為什麼會認定這樣是有罪，不能隨便亂判。

至於「有錢判生，無錢判死」，大概是不了解法院，如

果你走進法院，就知道現在收賄收錢幾乎是不可能，絕對不會有這樣的現象，主要跟大家簡單介紹。

※高分院吳院長：

在金門、馬祖地區，馬祖也是屬於金門高分院管轄範圍，在土地上的糾紛也都有一些特殊性，在這個過程法院是依據現有的法律規定來審理案件，我們國家也設有立法院、行政院，假如認為金馬地區有什麼特殊情況要有什麼特別的立法，那是屬於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或許在金馬地區認為是比較有特殊性的情況，有朝一日認為有需要特別規定也是要逐漸形成，透過立法機關是不是有必要就金馬地區有特別規定，在法院的立場就是根據現有的法律規定來審理案件，本來國家就是五權分立，各有職掌，在我們司法方面就根據目前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來適用法律審判，這是一個層次的問題，另外法院在審判的時候，最主要是要講求證據，雙方都是會對自己有利的主張，回復到一個民事訴訟基本的原則，主張有利的一方就是要負舉證責任，要回歸到基本原則，所以涉及到舉證責任分配的問題。剛剛鄉親提到在審判上難免會有外界所反應裁判有時候不一致，這個最主要是像上個禮拜有鄉親也有提到就會回歸到法官是人的一個審判，今天不是用電腦把各種因素設定程式之後輸入，然後就一個結果出來，這是涉及到人的一個審判，不同法官就通常案件大概都沒有爭議，但是就某些灰色地帶的案件可能就會有不太一樣的事實認定或是法律上的見解，當然在我們整個司法內部會要求盡量朝一致的方向來努力，就相同情節的事實，還有法律的適用都能夠朝一致的方向來處理，避免一般人民覺得怎麼相同的事情會做不同的認定，這是法院內部要

檢討應該要盡量一致。關於媒體對司法的評論，我一開始強調民主法治需要累積，經過我們這二三十年來的努力，實際上有一些言語可能是比較早期的印象。累積到現在，我們確實有努力出來，所以在一般目前的操守方面是有信心的，這也都是我一直累積過來，有相當規定機制，大家互相勉勵互相鞭策，對操守這方面我們是有信心的，謝謝！